

新北市政府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 責 機 關
受理階段	1. 申報	壹、申報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【(民)表一】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報。 貳、申報人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【(民)表二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1 天	申報人
	2. 受理	民眾親自到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或以郵寄、網路申報案件者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件是否齊全。	5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報書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、補件，逾期未依限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報人。		
	4. 實地勘查	審核申報書件符合或經通知補正，已補正者，赴現場實地勘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。		
	5. 審核	將改課公文、相關文件及現勘照片等陳核決行。		
結案階段	6. 函復	經核判核准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申報人。	1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